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淑美

被 上 訴人　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建

被 上 訴人　李盈威

葉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新簡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、3項、第44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載明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3月27日

以113年度新簡字第31號裁定命上訴人於113年4月12日前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3年3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原審裁定與送達證書可稽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玉萱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